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本契約由各實習單位（以下簡稱甲方）及佛光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為使佛光大學學生_____了解社會政策與福利服務推展及執行現況，了解機構組織與服務輸送、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在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透過實際實務實習，培養學生建立專業態度、社工倫理價值，並整合學校所學，以作為未來從事社會工作的基礎，特商請甲方同意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二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一週與甲方簽訂契約書，並與實習單位聯繫相關事宜，乙方分發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冒名頂替。
- 第三條 暑期實習期間至少 280 小時，期中實習期間至少 136 小時，實際實習時數，由甲乙雙方協調而定。
- 第四條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指導管理，如學生有不適實習或表現有困難時，甲方隨時通知乙方並請乙方進行協助。
- 第五條 學生之實習項目及進度由甲方訂定並參酌學生申請實習計畫書之內容。
- 第六條 學生實習該業務所用之相關設備由甲方供應，但如有故意損壞之情形，由甲方通知乙方責令該生負責賠償。
- 第七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學生自理。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填寫乙方薦送之評分表評定成績，並製作實習證明書於實習結束後十五日內函送乙方。
- 第九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之。
- 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貳份，乙、甲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乙方 機關名稱：佛光大學
地址：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23401
校長：楊朝祥